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抵免學分事宜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5.02.15

一、申請時間：105 年 2 月 15 日(一)起至 3 月 1 日(二)止。為免影響辦理課程加退選及選課規劃，請儘早辦理。

## 二、申請流程：

1. 學生填妥「[抵免學分申請表](#)」並檢附[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](#)送開課相關系所審查。
2. 申請抵免以下學分者須加會相關單位：
  - (1)教育學分：加會師資培育課程組(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)。
  - (2)通識教育學分：加會通識中心(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)。
3. 送請學生所屬學系(所)主管審查。
4. **申請截止日前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(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)。**
5. 課務組審查後送註冊組/研究生教務組/公館教務組，陳教務長核定後將抵免科目登錄於教務系統。
6. 抵免科目結果確認：請於申請表交至課務組約 5 個工作天後，以個人帳密進入[校務行政資訊網](#)→「教務系統」→「成績相關」→「抵免科目」確認。

## 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抵免對象、資格與規定請參閱本校抵免學分辦法。
2. **轉學生體育免修由註冊組依入學時繳交之成績單做審核，不用填列於申請表。**
3. 抵免成功之科目請勿於選課系統選課。

## 四、法規及申請表

★[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](#)

★[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](#)

★[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](#)

五、申請流程圖示：

